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煥錡

余柏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（113年
度偵字第3003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257號），業經終結辯論，
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